

宣传统战处制度

1. 宣传统战工作制度	2
2.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7
3. 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8
4.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10
5. 校园文化建设实施办法	12
6.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16
7. 网站管理办法	19
8. 新闻信息通讯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21
9.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办法	25
10. 新闻采访接待制度	26
11. 关于加强网络舆情监控的规定	27
12. 宣传栏管理制度	29
13.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制度	31
14. 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32
15.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41
16. 学院文明创建评比实施办法(试行)	43
17. 中共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53

宣传统战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宣传工作在学院建设与发展中的作用，加强学院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宣传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宗旨，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唱响发展旋律，弘扬改革精神，繁荣校园文化，鼓舞师生士气，内聚职工信心，外树学院形象，为学院的稳定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第三条 宣传统战处是院党委领导下的主管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学院对内、对外宣传管理工作。宣传统战处要按照党和国家的宣传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学院宣传统战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学院宣传统战工作在一定时期内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落实工作。

第二章 校园宣传管理

第四条 校园宣传管理包括对院内各种宣传内容（文字、图片、音像等）、宣传阵地（刊物、宣传栏、张贴公告栏、院报、广播站、网站等）、宣传形式（旗帜、充气拱门、电子显示屏、条幅、采访等）的管理。宣传统战处要切实加强对校园宣传环境的管理，后勤保卫处、团委、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要协同做好校园宣传环境的整治和维护工作。

第五条 宣传统战处负责组织全院性重大活动的宣传工作（如摄像、摄影、报道等），负责院内各部门组织开展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六条 统一规划设置、管理院内宣传阵地，宣传栏由宣传统战部统一安排后由各处室、系部使用。严禁任何人在宣传栏上随意覆盖、张贴宣传品。

第七条 各处室、系部要在指定的地点张贴通知、海报、标语等宣传品，各处室、系部负责人要加强对张贴宣传品内容的审核把关。学生组织张贴的宣传品由系部书记或院团委和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任何个人不得自行张贴宣传品，确实需要的必须经宣传统战部审核批准。张贴的宣传品要真实、准确、合法，严禁发布违背国家政策和法规的信息及不健康、不文明、不道德的信息。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宣传统战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发放宣传资料。

第九条 在校园内悬挂横幅（条幅），须报宣传统战部或分管领导批准，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宣传统战部批准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数量进行悬挂。悬挂部门要加强对所悬挂宣传品的管理，保持宣传品的整洁美观，及时清理、拆除损坏变形或到期的宣传品。

第十条 院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宣传统战部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院内进行宣传活动的（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运营商的管理按原协议归信息中心负责），包括表演、演讲、聚会、采访、设置彩旗和拱门、发放和张贴宣传广告等。确实需要在院内进行宣传活动的，应由主办处室负责人引荐，并提前 1 天向宣传统战部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学院院报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院报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无悖院规、院纪，思想内容健康，精神风貌积极向上，并有较好的印刷质量。内容必须符合以医学教育为主体开展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院院报由宣传统战部牵头，第一版主要报导学院管理、领导动态、党政事务及相关工作；第二版主要报导教育教学有关工作；第三、四版主要报导师生风采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开展

及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宣传统战处应加强对院报的管理，严格把关，未经分管领导审查，不得出版。

第十四条 学院院报印制后，由宣传统战处负责发放到院领导、各处室、系部、班级，为加强交流并寄发到兄弟院校及实习单位。

第四章 校园网络宣传管理

第十五条 校园网是学院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加强校园网络宣传管理是引导健康向上主流舆论、巩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主导地位的战略举措。各处室、系部要着眼于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立足于服务师生员工，全面加强校园网的舆论宣传和信息管理工作，努力做到监管与引导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确保校园网的信息安全和规范运行。

第十六条 校园网络宣传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和正面宣传为主，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坚持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原则；遵守网络宣传纪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坚持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健全制度，加强监督；坚持突出重点、办出特色、减少重复、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校园网络宣传工作由宣传统战处牵头，信息中心、党政办公室等部门协助，各处室、系部各负其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制度建设、舆情分析等工作，建立分工协作的部门联动机制。

第十八条 校园网络宣传实行网页及栏目分工负责制和信息发布审批制，分工负责、分级管理，规范发布。党政办公室负责学院概况的审核和发布，协调处理网上涉及学院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的回应及督办；宣传统战处负责校园网主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审核院内各类网站的开通(开办原由和网页内容)，审核、编辑、发布院内新闻信息，检查、督促各部门网站内容的更新，加强全院网络信息的监管，定期发布网上舆情信息并做好舆情研判工作；团委、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网络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及引导工作；信息中心负责创造良好的技术

环境，搭建技术支撑平台，为学院各网站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第十九条 各处室、系部要高度重视本部门网页内容的建设与管理，设立信息管理员，对网络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本部门网页的建设和管理、内容的更新和维护、发布信息的审核把关。要积极利用本部门网页开展网络宣传，网页内容更新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1次。各部门信息管理员要遵守网络宣传和信息发布的有关纪律，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对本部门网页内容的审查，确保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全院校园网用户都必须自觉遵守网络管理的有关条例、办法、协议和用户守则。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泄露国家秘密的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伤风败俗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院内各类网站的开设均须经宣传统战部批准、备案，未经批准的任何部门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开设网站。所有发布到外网首页的信息都应经过宣传统战部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上传信息。

第五章 校园广播宣传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广播站是宣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和政策，学院的改革、发展和中心工作的重要宣传阵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广播站由宣传统战部主管和指导、由院团委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院团委要指导广播站做好节目编排、栏目设计以及播放工作，及时转播国际、国内重大新闻，报道学院改革发展、教学科研等重要活动，宣传优秀校园文化活动、先进典型事迹和模范人物，充分发挥广播宣传阵地的主导作用。

第二十四条 广播站要按时开放广播，不得无故提早或推迟，不得随意在非播出时间开放广播。不得随意更改播放内容，不准播出不健康的文章。不得随意播出广告、启示、通知、通告等，确实需要的必须经院宣传统战部审查批准后方可播出。

第二十五条 播音室是播音员进行播音的专用场所，未经批准，

其他人一律不得进入播音室。播音室内禁止留宿、大声喧哗等，严禁使用电炉、酒精炉等物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播音室内的一切公用物品属于学院财产，由院团委负责管理使用，未经领导批准，不得随意外借。

第六章 对外宣传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宣传工作是树立学院良好社会形象，提高学院社会知名度，增强学院社会竞争力的重要工作。对外宣传必须突出学院的整体形象，统一宣传口径，设立专门的新闻发言人。

第二十七条 学院对外宣传工作由宣传统战处管理和指导，各处室、系部要增强对外宣传意识，在遵循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外宣活动，对于学院统一安排的各级媒体的重大采访活动，要按时接受采访，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做好接待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外宣传的内容包括：有关学院情况和形象的各种宣传品（如图片、画册、贺年片、网页等）；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社会新闻媒体采写和制作的有关学院各类新闻、广告等；向社会推荐或报送的、用于公开发布的有关学院的文字材料、展览品等。

第二十九条 院外新闻媒体开展报道活动，须报宣传统战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新闻报道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有关材料（报纸原件、新闻报道光盘、广播录音等）备存。

第三十条 对社会新闻媒体的主动采访，各处室、系部和个人应持积极、谨慎的态度。要及时通报宣传统战处，由宣传统战处会同有关方面安排接待，发布信息，联系报道。未经宣传统战处批准，任何处室、系部或个人不得擅自接受社会新闻媒体对学院工作的采访。

第三十一条 学院鼓励师生员工采写和创作正面宣传学院形象的新闻、美术、摄影等作品，但不得违反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污蔑、攻击他人或集体，稿件事先要经过宣传统战处或分管领导审批。

第七章 统战工作制度

第三十二条 统战工作是党委的重要工作之一，做好统战工作是党委实现各项目标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院的重大情况、重要决策应及时向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代表通报。学院召开的重要会议，会前要向民主党派人士代表和无党派代表通报会议情况，会中应邀请其列席。

第三十四条 不定期地组织民主党派人士开展调研活动，广泛地与民主党派和党外有代表性的知识分子加强联谊，了解党外后备干部情况，建立滚动式的动态干部管理档案，考察培养党外干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院每年将对在外宣报道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和个人，学院将作出相应处理。对学院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一、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应坚持不懈地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交叉进行，学习时间为每月一次。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将理论学习和解决带倾向性的思想认识问题结合起来，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可采用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提高学习的有效性。

三、政治理论学习要有计划、有内容、有安排。学习计划由学院宣传统战处制定，学习内容包括：选用材料、学习目的和要求等。学习计划和内容安排在每月的政治业务学习安排表上。

四、健全学习组织，政治学习一般以党总支或支部为单位组织进行，各党总支或支部在完成预定学习任务的同时，可根据本支部的实际情况选定补充学习内容，并做好学习记录。学习要有严格的考勤制度，如有事不能参加，应事先请假，不得无故缺席。

五、各党总支或支部要建立相应的学习档案。其中包括：学习计划、辅导材料、考勤记载、考核记录、学习经验与总结等。

六、学院宣传统战部负责对党总支或支部的学习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情况纳入党总支或支部工作考核。

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加强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党员在学院转型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核心意识，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常态化、精细化，建立党员的长效学习机制，使党员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党员自身的政治理论素养和科技文化水平，引导广大党员在工作和学习岗位上建功立业。

二、学习内容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2. 党章党规，党史党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
3. 国际、国内时事政治。
4. 党报、党刊重要社论和重要理论文章。

5. 高职院校教育理论和经济、文化、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
6. 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学习内容。
7. 学生党员要加强理想信念、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学习，增强学生党员的政治敏感性和责任感，全面提高学生党员的政治素质。

三、学习形式

学院党员政治理论学习以党总支为单位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研讨相结合的方法学习。开展灵活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重在讲究学习效果。

1. 认真抓好自学，要按照学习计划规定的自学内容，认真进行自学并做好读书笔记。
2. 集中学习研讨要明确学习内容、研讨主题，并确定中心发言人。
3. 可采取辅导报告、讲座、知识竞赛、演讲、征文、党员交流会、参观革命教育基地、观摩学习外单位先进经验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形式；
4. 撰写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每名党员要结合理论学习内容，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于每年度底交党总支，由党总支汇总后交学院宣传统战处。

四、学习要求

1.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学习，开展心得交流，调动党员的学习积极性。
2. 各党总支要建立考勤登记制度，严格学习纪律，党员不得无故缺席。因故未能参加学习的，事先要请假，事后要及时补课。
3. 健全党员自学制度，党支部要督导党员个人拟好自学计划，定期检查计划落实情况，使党员个人自学制度化、经常化。
4.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学习教育，争当表率，以自己的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大家。
5. 党总支建立党员学习档案制度，定期将各支部学习计划、学习阶段总结、学习心得和论文等存档，作为评选先进的依据。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干部理论学习制度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党委中心学习组（简称“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我院党政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素质、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在全院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好带头作用，做出表率。

第三条 要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和学院工作的实际开展理论学习，要结合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学习组的成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可适当扩大列席人员范围。院党委书记任组长。

第五条 党委中心组及干部学习由组长主持或组长因故不能出席委托其他领导主持。

第六条 宣传统战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当好中心组组长的参谋和助手；学习计划经组长审核同意后由宣传统战处负责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安排中心发言、提供学习资料、组织学习、做好会议记录等各项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计划、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每年年初，宣传统战处根据上级领导部门的要求和学院的实际，负责制定本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交中心组组长审定后印发。各部门应根据院党委的要求和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各项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学习贯彻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有关文件；学习了解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科学知识与管理知识；学习本部门、本专业的相关的理论与技能，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整体素质和执政能力。

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可以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理论辅导与集体研讨、日常学习与集中一段时间学习相结合的形式。集中学习采取听专题报告和讲座、观看录像和展览、社会考察、讨论交流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方式。

第十条 党委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研讨要有主题、有学习资料、有中心发言人、有学习研讨记录。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学习应根据中宣部和省高校工委的要求，按照“中心组学习的六个环节”的学习要求，认真开展理论学习与研讨。每个成员都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勤学习，勤思考，做到学习有计划、读书有笔记、集中研讨有记录、学习情况有通报、经验体会会有交流，自觉做全院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的表率。

第十二条 每次集中学习研讨，应有专题，确定中心发言人，联系实际，解决一、二个实际问题。

第十三条 中心组成员要围绕学院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对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自学和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开展研讨。要坚持做到“三个一”：即每年通读一本理论著作，写一篇调查报告，讲一堂党课。

第十四条 在集中学习和研讨时间里，每个成员都要集中精力学习和思考，不得处理其他事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和研讨的要事先向组长请假，事后要把学习内容及时补上。

第十五条 党委中心组集中理论学习的时间上一年不少于12天。

集中学习研讨时间严格按计划实施，如有变动，须经中心组组长批准后才能更改，宣传统战处应提前一天通知各中心组成员及其他干部。

第十六条 各党总支应在每学期初，根据学院中心组学习计划要求，制定本总支理论学习计划；年度末要将读书笔记、经验体会、学习总结等资料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宣传统战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

校园文化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规范校园文化秩序，优化育人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推动文明和谐校园建设，不断培育和弘扬健康的校园文化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建设和谐校园为目标，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三条 校园文化是学院所体现出来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是学院个性特征的重要标志，是学院的精神和灵魂。校园文化活动是师生员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实践、艺术情感熏陶、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载体，是沟通与交流、合作与竞争的舞台，是丰富师生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第四条 校园文化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实施科学文化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建设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为核心，以优化校园文化环境为重点，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导向，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加强管理，注重积累，努力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

第二章 校园文化活动管理规定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后勤保卫处、各系部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指导、协调、督促和管理校园文化活动。

第六条 宣传统战处为学院文化主管部门，行使校园文化的总体规划以及活动的具体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学生工作处和团委统一组织安排，教职工文化活动由工会和各党支部负责组织，接受宣传统战处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凡在学院内举行的各种文化活动，应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內容必须积极健康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得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与社会公德相悖。

第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开展应以“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基本要求，从政治思想、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方面入手，融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娱乐性、服务性于一体，使校园文化活动体现时代特色，既丰富多彩，又生机勃勃，产生应有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第十条 各类文化娱乐活动必须能够丰富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精神和文化生活品质，有利于宣传和促进学院的改革发展稳定。禁止一切带有封建迷信色彩、消极颓废言论和传播不健康、虚假信息内容的活动。不允许以公益性、非赢利性的名义举办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活动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卫预案；要爱护活动场所及校园设施、设备，保持活动场所及校园的清洁卫生。

第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履行逐

级申报和审批手续。学院各系部举办的各类学生活动需提前7天向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教职工活动需提前7天向院工会提出申请。其中，涉及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强的活动，须事前报宣传统战处审查，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十三条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国际、校际等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和鼓励参与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市级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组织优秀节目或精品项目走出校园、走入社会、走向新闻媒体，鼓励和支持参加活动的部门和师生为学院争光。

第十四条 明确界限。凡下列情况，严格禁止交流：

1. 反对或攻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反对或攻击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不利于学院安定团结的。

2. 在台湾、西藏、人权等问题上干涉我国内政的。

3. 破坏或不利于我国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

4. 宣扬恐怖、暴力、色情、吸毒、邪教及封建迷信的。

5. 从内容到形式均属于虚假、庸俗和颓废之作的。

6. 其他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五条 在文化交流活动中，要增强自我宣传意识，宣传文字、图册、音像、名片等要体现学院的校训、校徽，介绍我院改革发展建设成就和特色优势，扩大学院的社会影响和美誉度。

第三章 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学院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由学院宣传统战处统一规划和管理。凡在校园内设置和安装宣传橱窗、广告栏、阅报栏和音响、广播、电视等固定设施，其设置安装者应当报宣传统战处审批，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按照学院统一规划，在指定地点设置和安装；未经批准而私自设置安装的，学院宣传统战处将责令其恢复原状或强行拆除。

第十七条 校园内所有宣传橱窗和宣传栏的宣传内容，所悬挂和张贴的标语、通知、通告、公告、海报、启事和广告等宣传品的内容，必须坚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宣传学院改革发展成就，宣传有利于师生员工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各种信息。要确保宣传内容积极健康向上，不得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不得与学院的有关制度和规定相抵触。

第十八条 宣传内容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各处室、系部主办的宣传栏、板报、墙报和展板等，其内容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把关；学生社团出版的板报、墙报和展板等，其内容须经学院团委审查把关。学院宣传统战处将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坚决整治校园乱张贴行为。严禁学院内外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在校园内建筑物的墙面、门面、柱头和路灯杆等非宣传设施上张贴任何宣传品。各部门所使用的楼宇内外的文化环境，同样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必须保持楼宇内外的整洁，有责任杜绝和制止违规广告在楼内外的粘贴。

第二十条 学院内的球（操）场、雕塑等文化景观必须保持整洁卫生，由后勤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宣传统战处批准，严禁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在校园内张贴、悬挂、散发各种商业性宣传材料及摆设商业性临时宣传摊点。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悬挂的宣传品，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注意思想性要求和宣传口径。事前应向宣传统战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悬挂；如因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申请和登记，可电话说明，后补有关手续。标语要求符合规范、形式美观；坚持谁悬挂、谁维护、谁收拆，不得逾期悬挂；不得悬挂破损标语。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院对内对外宣传文化用品的管理，统一规范、设计制作印有学院院名、院徽标识的文化用品，提高学院在院内院外的宣传文化品味和整体形象。如学院的画册、明信片、手提袋、信封、

稿纸等，原则上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制作。如有特殊要求需要单独制作的，必须经宣传统战处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工作区和教学区只能悬挂学院重大活动和学术活动宣传品，一般性活动宣传品和学生小型活动宣传品可在学生公寓区和具体活动场所悬挂；商家赞助性宣传品，只能在学生公寓区和所赞助活动现场悬挂，其商家名称只能作为宣传品落款出现。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因举办和组织相关活动需悬挂、张贴和设置的宣传品，应当于活动结束后当日或次日予以清理和拆除；具有特殊意义的标语可适当延长悬挂时间，但原则上不得超过7天。

第四章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规范化，使新闻宣传更好地为学院改革和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有利于团结、稳定、鼓劲的正面宣传为主，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自觉服从于学院的改革和发展。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电视管理、互连网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包括以下主要范围和内容：

1. 各级领导参加我院活动、视察我院工作、作出有关批示的宣传报道。

2. 学院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3. 学院传达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的宣传报道。

4. 学院出台的重要决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学院工作动态的宣传报道。

5. 学院教学、科研、学生管理、行政管理、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宣传统战处归口管理，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条 宣传统战处的具体职能如下：

1. 定期研究学院宣传工作，提出宣传的思路和基本目标，分年度制订学院宣传工作计划，向各部门下达新闻宣传任务。

2. 组织、管理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和宣传报道工作。

3. 分学期总结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对各部门及个人新闻宣传工作给予考核和表彰。

4. 负责新闻报道的策划、协调工作，负责学报、网站、校内宣传橱窗等新闻媒体的管理工作，督促团委管理校园广播。

第七条 各部门确定一名负责人为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提出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的思路和办法；

2. 拟订本部门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计划；

3. 参与策划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新闻宣传报道活动。

第八条 为及时汇集院内的新闻信息，学院建立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各部门确定一名新闻信息通讯员，接受宣传统战处的业务管理。

第四章 新闻宣传的报告、审核制度

第九条 新闻宣传报告制度

1. 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需要邀请国内外媒体采访

报道的，举办部门应于举办活动或会议前一周填写《新闻报道信息报送单》，由本部门通讯员报送宣传统战处，以便及时组织报道和采集文字、音像资料。

2. 各部门通讯员应及时将本部门采写的新闻稿件分别以纸质、电子版形式上报宣传统战处，其中纸质材料应由部门负责人签审并加盖部门公章。

3. 各部门要注意做好新闻信息的采集工作，有条件的可自行录音、摄像、摄影，由通讯员及时报送宣传统战处。

4. 各部门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条 新闻宣传审核制度

1. 一般稿件由宣传统战处审核后发布。

2. 重要稿件由分管领导审核后发布。

3. 事关全局的重大稿件由党委书记审核后发布。

第五章 突发、敏感事件的报道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突发事件的报道，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宣传统战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应注意保持学院稳定，有利于学院的改革和发展。报道中涉及到的重要数字、重要情节，一定要核实清楚，并经宣传统战处审阅，向学院党委汇报后方可发表。

第十三条 对外辟谣工作由学院宣传统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部门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

第六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考核与奖励

第十四条 新闻宣传工作纳入部门和个人业绩考核。

第十五条 根据各部门在院报、学院网站、校外媒体上的信息发布量，综合考察投稿的积极主动性、及时性以及稿件的质量和影响力等因素，每年由学院评选出宣传工作先进部门和个人，并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涉及学院事务的采访，视为一般行政事故；接受采访导致失实报道及不良影响，视为严重行政事故；接受采访导

致失实报道及恶劣影响，视为重大行政事故。出现以上事故，将依照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乃至转岗退岗处分。对责任人所在部门提出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

网站管理办法

学院网站是学院信息发布的重要平台，也是外界了解学院的重要窗口。学院网站由宣传统战处主管，由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网站管理，充分发挥学院网站在教学、科研、党建和宣传教育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网站建设管理应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的有关规定。坚持为学院稳定发展的大局服务、为广大师生及教学科研工作服务。

第二条 参与学院网站建设和维护管理是每一位教职员工及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网站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院网站中分属各处室、系部负责的网页，由各处室、系部对该网页的形式、内容、运行全权管理。

第四条 各处室、系部须指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本部门网页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

第五条 各处室、系部须指定一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教师或辅导员兼任网页监管员，监控本部门网页的内容，发现问题要及时

与宣传统战处联系，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第六条 各部门要指定不少于一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教师或辅导员担任网页信息员，负责网站内容的更新。

第七条 信息中心要指定一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懂网络技术的教师或工作人员担任学院网站管理员，负责学院网站建设、技术维护和日常管理。

网站信息发布、监督

第八条 网站信息发布实行审核制度，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内容需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网页信息员后台管理登陆发布；涉及政策性和原则性问题的信息发布时，需经宣传统战处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方能在网站上发布。

第九条 学院各部门网页监管员务必每日浏览、监测本栏目信息发布情况，发现栏目内有不健康内容或其他问题必须立即删除或屏蔽，并及时向宣传统战处上报，保证网站健康运行。

第十条 网页信息员应认真学习网页管理的相关知识和制度，遵循“围绕学院重点工作、贴近师生”原则，搜集整理、遴选、编辑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栏目内容健康、丰富。不得发布不良信息，制造和传播病毒。

第十一条 网页信息员、网站管理员不得擅自转让用户账号，不得随意将口令告诉他人或借用他人账户使用网络资源。

第十二条 院内各部门网页的信息更新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超过期限未更新的，宣传统战处将要求各部门对网站更新；超过 60 天未更新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列入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因疏于管理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将追究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视事故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网站散布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信息，不得宣扬暴力、色情等不健康内容。不得利用计算机信

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学院利益和师生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不得在网站上发布侮辱、诽谤、损害他人和单位声誉的信息。

网站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五条 学院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应主动向社会各界推广学院网站，例如包括在名片、资料上打印学院网站的网址。

第十六条 学院网站首页可与其他和学院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互相交换链接，例如相关高校、医院、科研合作单位及实习基地等。

其他

第十七条 学院网站由信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学院各处室、系部网页的运行环境，确保各部门网页的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如发现任何人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学院宣传统战部每年定期举行学院网页评比活动，对被评为优秀网页的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新闻信息通讯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工作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各处室、系部新闻信息通讯员队伍，充分发挥新闻信息通讯员在宣传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展示各处室、系部在学院改革与发展过程中所取得的成绩，根据党的宣传政策、宣传纪律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新闻信息通讯员的产生及管理

第二条 学院新闻信息通讯员由各处室、系部确定合适人选后报宣传统战部备案，新闻信息通讯员负责本部门新闻稿件的撰写和新闻摄影工作。

第三条 宣传统战处负责对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培训与管理，组建新闻信息通讯员队伍，各处室、系部新闻信息通讯员可由一人或二人担任，但人员应固定。

第四条 为便于管理和开展工作，新闻信息通讯员人选一经确定，原则上一学期内不作变动，因工作任务分配、工作调动等造成的信息通讯员人员变动，各部门应及时确定新人选并报宣传统战处备案。

第五条 新闻信息通讯员在开展信息宣传工作时，由宣传统战处负责管理和指导。

第三章 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教育、宣传工作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新闻信息宣传工作。

第七条 具有较强的新闻信息敏感性和采访写作能力，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综合分析能力。

第八条 了解学院及本部门的基本情况，能够在宣传报道中及时反映学院及本部门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各方面取得的成绩。

第九条 新闻信息通讯员要具备基本的摄影技术，掌握一定的摄影技巧，具备一定的新闻捕捉能力。

第十条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积极，态度端正，吃苦耐劳，能够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完成新闻信息报道任务。

第四章 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负责本部门的新闻信息宣传工作，及时了解本部门各项工作的最新信息、成果以及重大活动情况，真实、客观、准确地撰写新闻信息稿件，及时向宣传统战处报送，特别是综合性、分析性和突发性的信息，要注意核准事实和数据，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要做到常规新闻及时报道，重大事件重点报道。每月至少有1篇稿件在学院网站上发布。

第十二条 在遵守宣传纪律及学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宣传统战处审核，报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向院外新闻媒体投稿，及时向社会宣传本单位在各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新成果，为不

断提高学院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每学期争取在院外新闻媒体上刊播1篇新闻稿件。

第十三条 积极做好本部门与宣传统战处的联络工作，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工作，及时传递学院关于信息宣传工作的最新会议精神，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学院的信息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本部门经过宣传部门审批的内部刊物的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监督和指导下系学生自办的刊物。

第十五条 认真学习新闻信息宣传理论知识，逐渐增强政治敏锐性和信息敏感性，提高新闻信息意识，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五章 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学习与培训

第十六条 每学期新闻信息通讯员队伍组建完成后，由宣传统战处负责进行集中培训。

第十七条 培训主要采取聘请校外新闻媒体资深记者、相关专业人士以及院内有关领导、专家、老师集中授课，组织新闻信息通讯员座谈交流，观看新闻写作方面的教学影片等形式进行，具体培训内容以新闻学作、摄影技术、信息维护技术为主。

第十八条 每学期的培训计划由宣传统战处根据新闻信息通讯员队伍的组建情况和各部门的工作计划等酌情制定。

第十九条 连续多期担任新闻信息通讯员、熟悉新闻信息宣传工作且在新闻信息宣传岗位上做出一定成绩的新闻信息通讯员，通过申请，经宣传统战处批准后，可以不参加培训活动。

第六章 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遵守国家法律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新闻信息宣传工作纪律，在从事新闻信息宣传工作时，服从宣传统战处的领导及组织管理，积极参加各种新闻信息宣传活动。

第二十一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顾全大局，坚持以正面报道和正面引导为主，努力维护学院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二条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报道，保证稿件内

容真实、健康，积极反映学院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人物。

第二十三条 新闻信息通讯员所撰写的信息和新闻稿件，需征得所在部门相关领导审阅同意后才能报送宣传统战处，部分专业性较强的稿件，需请相关领导召集专业教师审定后再提交。

第二十四条 新闻信息通讯员面向院外媒体（电视台、电台、报纸、杂志、网络等）开展外宣活动，所投稿件应首先征得本部门领导的同意，再报宣传统战处审核，经分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才投稿，稿件一经刊（播）发速到宣传统战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如联系院外媒体记者及相关人员进院采访，需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并报宣传统战处审批。严禁私自联系校外媒体人员进校采访。

第二十六条 积极参加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学习及培训活动，按时参加宣传统战处召开的相关会议，保质保量完成新闻信息宣传报道任务。

第七章 新闻信息通讯员的考核及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宣传统战处每年举行一次新闻信息通讯员工作总结会议，对本年度新闻信息通讯员的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宣传统战处在每年年末对新闻信息通讯员进行全年工作情况考核和评定，并将评定结果反馈给新闻信息通讯员所在部门，作为新闻信息通讯员年终考核的参考指标之一。

第二十九条 新闻信息通讯员在校外媒体、学院门户网站主页和本部门网页上发表的稿件将作为评选优秀新闻信息通讯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条 新闻信息通讯员在学院门户网站、院报发表文字或图片信息新闻每篇给稿费10元；在省教育厅所属网站发表文字或图片信息新闻每篇给稿费15元；在中国高职高专网发表文字或图片信息新闻每篇奖励50元；在《长沙晚报》等市级纸质新闻媒体上发表文字或图片信息新闻每篇奖励100元；在《湖南日报》等省级纸质新闻媒体

上发表文字或图片信息新闻每篇奖励300元；在《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纸质新闻媒体上发表信息新闻每篇奖励500元。新闻信息通讯员通过各种方式在电视台宣传学院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于头版头条、报眼和份量重（超千字）、影响大的稿件，奖励标准在第三十条所列标准的基础上，报请相关领导审批，予以额外奖励。

第三十二条 所有奖励只针对首发媒体刊登（播发）的稿件，对于被转载（转发）的稿件，不重复奖励；一稿多投只根据级别最高的媒体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三十三条 根据新闻信息通讯员年终工作情况评定的结果，宣传统战处评选出年度“优秀新闻信息通讯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表扬。

第三十四条 如新闻信息通讯员不能及时报道所在部门的新闻，或出现新闻报道方面的差错，则按学院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处理。如给学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则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和程序，畅通报送渠道，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学院及时准确掌握和有效指导处置突发事件，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严重影响学院稳定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危及社会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和性质，突发事件主要分为政治稳定、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第二条 学院所属各部门出现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事故或公共事件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学院报送信息。信息报送实行双向报送原则，遇有重大信息时，同时报送学院宣传统战处。

第三条 学院宣传统战处为突发重大事件信息报送的管理部门。学院宣传统战处负责向上级报送应急信息工作，并持续跟踪掌握事件的发展动态。

第四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

1. 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3.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4. 事件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下一步处置思路 and 将采取的措施；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送三类。报送实行先口头、后书面；先简单、后详细的方法，口头报送不得超过 20 分钟，书面报送在 90 分钟内完成。并要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进展，及时续报相关信息；处置完毕后及时报送处理结果。

第六条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责任制度，规范信息接收、传递、处理、报送、跟踪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事件发生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的，将对有关责任人由学院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

新闻采访接待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对新闻单位采访接待的管理，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作用，塑造学院和广大师生员工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为学院的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一、学院对新闻采访接待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新闻单位对学院的采访由宣传统战处统一安排，各部门积极配合与协助。

二、各新闻媒体工作人员来学院采访，应持记者证或单位介绍信到学院宣传统战处联系采访事宜，否则不予接待。

三、进一步规范新闻记者接待工作流程：记者向宣传统战处提出采访要求，宣传统战处审验新闻记者身份，了解采访目的和内容，做好新闻采访的登记备案手续，联系相关单位落实采访事宜，并由宣传统战处工作人员陪同。

四、突发事件的新闻记者接待工作严格按照学院规定执行。

五、新闻记者采访院领导等有关人士，应提前与宣传统战处联系，商定采访时间和采访提纲，由宣传统战处工作人员陪同采访。

六、除学术活动及个人事宜外，未经学院宣传统战处同意，校内人员不得就涉及学院的相关问题接受校外记者的采访。

七、经同意安排的采访，要严格按照已出台的政策回答问题，对尚未出台的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

八、学院内各部门邀请校外媒体来校采访应得到宣传统战处的批准，申请部门要明确告知采访意图，邀请的媒体及人员等内容，由宣传统战处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相应的决定，报主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批准。

九、学院接受采访的有关人员应明确要求记者在发稿前必须将稿件返回给本人并送学院宣传统战处审阅，由主管宣传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后方可刊发。

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人员将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关于加强网络舆情监控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特别是加强对校园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监控，防止不良信息对校园的侵害，促进和保障校园网络信息服务

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管理

由宣传统战处和信息中心共同负责，设专职网络舆情监督员，各处室、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并配备网络舆情管理员，负责本部门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第二条 网络舆情监督员及管理职责

1. 网络舆情监督员工作职责：负责监测校园网的舆情情况，了解各网站当前的舆情，及时将舆情通报相关部门网络舆情管理员，督促及时控制和引导，并作好日志记录和备案工作；负责跟踪各部门的舆情动态和控制引导情况，及时上报学院。

2. 网络舆情管理员工作职责：负责监测本部门网站的舆情，及时向网络舆情监督员通报备案；发现舆情或接到网络舆情监督员的舆情通报后，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和网站管理员报告，对舆情进行控制和引导；负责向网络舆情监督员及时反馈舆情的控制和引导情况。

3. 学生工作处的网络舆情管理员除负责对长沙卫生职业学院贴吧进行监测外，还应监测校内外有关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的舆情，及时通报舆情并会同相关部门引导控制。

第三条 网络舆情的引导与控制

1. 凡连入校园网的各级网站，如发生舆情，由各部门网络舆情管理员负责引导或直接删除有害信息。

2. 经监测发现在校园网以外的BBS、微博、微信、APP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发生有关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的舆情，及时报告院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具体情况报上级有关网络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涉及党和国家以及学院秘密的信息上网。

第五条 师生员工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2.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则；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4.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6. 损害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声誉、形象的不实言论。

第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院可依规进行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宣传栏管理制度

宣传栏是党宣传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和谐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展示我院形象的重要窗口。为了更好地展现学院在党建、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就，加强宣传栏的管理，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一、宣传要求

（一）宣传内容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二）要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正面宣传为主的基本方针和“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学生”的基本要求。

（三）内容要健康向上，主题鲜明，具有较强的科学文化内涵、思想性和推广性。

（四）宣传要及时，制作要符合规范要求。

二、宣传范围

（一）全党、全国和学院重大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以及重大节日庆祝、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纪念等活动的宣传。

（二）学院各部门或师生在教学、科研、育人等方面取得的突出

成绩、典型事迹等。

(三) 学院师生具有特色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的展示。

(四) 配合迎新和毕业工作，对学院各系部、专业的介绍。

(五) 迎接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六) 科普宣传。

三、制作要求

(一) 版面设计要新颖，美观大方，图文并茂。

(二) 宣传板块要有标题（电脑彩印、即时贴刻字或喷绘）。

(三) 说明文字要简洁规范，图片组合灵活生动，能较好表达中心内容。

(四) 各处室、系部宣传内容、版面设计小样须报学院宣传统战部审定后方可展出。

四、使用办法

(一) 宣传栏由宣传统战部总体负责（具体划分见附表），划分给各处室、系部的宣传栏，由各处室、系部具体负责。

(二) 每学期更新二至三次（寒暑假除外），保持栏面整洁，不得张贴有商业内容的广告宣传品及不健康的小报等，不得将任何宣传品覆盖在玻璃栏面上。

(三) 学院各处室、系部负责本部门宣传栏的日常管理和制作设计。

五、其他

(一) 宣传栏的管理纳入学院的绩效考核（具体以绩效考核办法为准）。

(二) 共用一块宣传栏的部门，请相互协调使用。

(三) 各处室、系部制作宣传栏的内容和费用报销需到宣传统战部审核。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制度

电子显示屏是展示我院风采的重要窗口，是校园文化建设的新亮点。为有效发挥校园电子显示屏的宣传和服务功能，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现制定相关使用管理制度：

一、分工：宣传统战处负责电子显示屏的内容审核，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信息上传和技术维护。

二、内容：电子显示屏主要刊登国内外重大事件的标题新闻、学院标题新闻、重要通知公告、阶段性主题宣传内容、重大接待、学术报告的标识与宣传、经院领导批准发布的其他信息等。

三、程序：信息发布申请部门提前 1 天以上填写《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单》，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信息管理中心，由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播出。如遇特殊情况，宣传统战处可紧急插播。

四、时间：为延长电子显示屏使用寿命，电子显示屏正常播放时间为每日 7:30-17:00。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须提前说明。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单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电子显示屏使用申请单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年月日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布信息内容			
拟发布时间	月日时至月日时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宣传统战处 审批意见	
备注			

三全育人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有关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动员和引导我院广大教职员工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我院学生全面发展，逐步推动我院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以下简称“三全育人”）格局的形成，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理解和领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健康中国的实际，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努力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治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三、主要内容

（一）全面理解，逐步深化“三全育人”工作涵义

1、全员育人是指学院中的所有部门、所有教职工都负有育人的职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主体是学院党政干部和学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学院党政干部和学团干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专业课教师同样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育人职责，要紧密结合所承担的课程渗透进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辅导员、班主任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指导学生的职责。学院党政机关干部要做到管理育人，任课教师要做到教书育人，后勤人员要做到服务育人。同时，要充分发挥老同志资历深、经验多、德高望重等优势，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广泛深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在校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2、全过程育人是指在大学生学习成长的全部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认真研究大学生从入校到毕业整个过程成长成才的基本规律，根据我院学生个人三年发展规划，分年级、分时段有针对性进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根据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规律，科学设计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他们学习和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管理、服务的各个方面；要认真搞好新生入学教育、日常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活动、假期志愿服务活动、生产/顶岗实习和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各个环节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使学生在大学期间的每时每刻都受到教育、经受锻炼、提高素质、增长才干。

3、全方位育人是指在学校、社会、家庭的大环境中，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措施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思想政治教育。要善于在社会的大环境中培养锻炼学生，要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加强和改进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同学生家长沟通联系的机制，相互配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断完善院内育人机制，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院各部门紧密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利用一切条件和途径，采取多种方法和措施，对大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发挥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方法、新途径的育人作用，包括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网络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

社团、思想理论教育以及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体育、艺术和娱乐活动等，对学生形成立体化、网络化、全方位的教育感染作用，从而产生出良好的综合效应。

（二）全面实施，逐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

1、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加强和改进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以学科建设为依托，以提高师资水平为重点，加强我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建设。按照重点学科、重点课程的标准，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要充分考虑课程设置方案与师资队伍、原有课程的衔接，按照整体推进、分类指导、逐步过渡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课程设置的实施工作；在教材的选用上，要按照国家、省教育厅的规定选用规划教材，优中选优；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引导、督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积极探索启发式、参与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使我院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把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思想政治课教学部要继续组织开好我院的形势与政策课，加强形势与政策课的日常教学管理，增强形势与政策课的针对性，努力做到系统讲授与专题讲座相结合，丰富授课载体，转变授课方式，不断提高形势与政策课的教学质量。

（3）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形成“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推进，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注重利用课堂育人阵地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充分挖掘和运用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作为教材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将“勤勉、慎独、仁爱、精诚”“重医德、讲医德，践医德”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

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进一步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 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加强学生党建工作。积极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加大对积极分子教育和培养力度，不断壮大学生党员队伍，坚持把党建育人的理念贯穿于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的全过程。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逐步完善“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支部”的过度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支部建设的新模式，使党支部成为我院学生的思想政治高地。

(2) 发挥共青团组织的作用，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重点做好团组织“推优”工作，加大对优秀学生团干部的培养力度。在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共青团指导下，学生会要积极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3) 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要切实加强领导，规范管理办办法，大力扶持理论学习型社团，热情鼓励学术科技型社团，正确引导兴趣爱好型社团，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型社团，积极支持大学生社团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把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纳入素质教育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轨道，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能，使学生社团成为融思想教育与能力拓展为一体的平台。

(4)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各级党、团组织要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开展教学实践、专业实习、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等活动，使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实现社会实践与校内教育、实践育人与理论育人进行有机统一。

3、不断拓展新形势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

(1)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全院师生要群策群力，努力形成良好

校园风气。要充分利用“五·四”、“七·一”、“十·一”“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我院重大事件如开学典礼、入学教育、护士节、医师节、毕业典礼等开展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完善我院大学生素质教育体系，通过办好大学生艺术节、社团节、运动会等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 加强校园网建设和管理。学院网站和各二级学院、部门网页要及时更新内容，为学生学习、生活、获取知识信息提供服务。要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完善校园网络安全防护、信息过滤等网络管理工作。要加大网络文明宣传教育力度，将管理和教育结合起来，自律与他律结合起来，增强学生上网的法制意识、政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3) 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继续推进党团活动、校园文化、心理健康教育进寝室工作，要加强对这些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定期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团结、友善、讲奉献、讲文明，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公寓真正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行为指导、生活服务、文化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教育基地。同时，要加强对公寓管理员的管理，注重提高素质，增强其责任心，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把学生在宿舍的表现作为评优、评定奖学金的一项重要依据。

(4) 抓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保卫部门要不断加强师生的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和防范的能力。继续严格实行综合治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完善三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及时处置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事件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事端。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为学生提供一个文明、安全、稳定的成长环境。

(5) 深入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危机预警机制；要结合医卫类学生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要注重

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特别要重视家庭困难学生的心理健康疏导工作；要逐步建设具有学院特色的心理教育咨询平台，通过开展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等工作，引导大学生健康成长。

(6) 加强学风建设。学院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处长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院长为组员，办公室下设在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对各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两方面入手，引导学生树立优良学风，加强师德教育，通过教风建设促进学风建设；辅导员、班主任、指导教师要切实负起学风建设的责任，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理想和信念，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引导，将课堂、宿舍的学风建设成果与年底个人考核相结合；要健全完善学院学生工作全年目标，将学风建设的成效与学院的年终工作考评结合起来；要严格执行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提高第二课堂活动的质量；要严抓考风考纪建设，深化考风考纪制度改革，各二级学院在考试前要组织学生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

4、切实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

(1) 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学生工作与保卫处要负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帮扶工作，进一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坚持以多种形式对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继续对新入学的家庭困难学生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国家要求，逐步完善我院国家助学贷款的长效机制；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制度，加大对品学兼优学生的助学奖励力度；建立规范的勤工助学制度，为贫困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岗位；要继续提倡教职工对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力争在院内形成自觉捐助的良好氛围；积极争取社会力量的支持，扩大对品学兼优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面和激励程度，鼓励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奋发读书，努力成才。

(2) 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到我院学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和我院的长期发展。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我院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研室师资水平，结合医卫院校专业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职业观、择业观和就业观；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辅导员业务培训机会，提升就业指导服务理念，加强学生就业竞争力，要及时了解社会人才需求情况，完善我院就业信息网站，及时、准确提供就业信息，积极开拓就业渠道，拓展就业空间，积极组织学院、二级学院两级毕业生招聘会和洽谈活动，加强对毕业生推荐和宣传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建设“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市场完善、常年服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我校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和奖惩机制，学校要完善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比制度和办法，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与院系工作目标责任制挂钩，把每年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作为考核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对各院系一次就业率的指标制定详细要求，并对就业率排名靠前的院系及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奖励。

(3) 做好后勤保障和各项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后勤保障工作机制，努力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要教育广大后勤服务人员爱岗敬业，优质服务，以身作则，文明礼貌，以自己的敬业、奉献精神感染和教育学生，引导大学生形成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利用“院领导接待日”等活动平台，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加强与他们的沟通；要进一步加快学生学习、生活设施的建设步伐，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通过优质服务，真正达到服务育人的目的。

5、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 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组织保证。切实加强党团干部、思政教师、辅导员三支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学院党

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思想政治课教学部教师要根据学科和课程的内容、特点，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和人文素质教育；辅导员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要按照党委部署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所有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都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选配工作。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配备足够数量的优秀的专职学生辅导员。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充实辅导员队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配备足额的专职辅导员。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具体情况，评选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和专业素质的教师为兼职班主任、兼职辅导员、班导师等。

(3)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培养培训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的培养，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专职辅导员的培训，积极开展校际间学生工作调研和交流，利用“辅导员之家”活动进行院内学生工作培训、交流，努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科技含量。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加大投入、提高待遇、推进辅导员岗位职级认定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探索。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建设。

(4) 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提供政策支持。对辅导员评定职级、职称方面实行单独评定。职级方面由组织人事处负责，根据辅导员工作年限，结合辅导员考核情况，评定职级，职级上限为五级职员辅导员；职称方面由组织人事处负责，每年要根据辅导员评级人数单独评定，单独下达限额。每年要根据《长沙卫生职业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经过二级学院测评、任课教师测评、学生测评、学生处测评，学校审批等流程对辅导员全年工作进行考核，分别评定优秀、良好、合格。根据《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兼职班主任考核办法》，对兼职班主任进行年度考核、评定、奖励。

三、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为“三全育人”工作提供保障

(1) 成立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主管学生、教学、科研、后勤、保卫等工作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党政办、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团委、宣传统战部、后勤处、招生就业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思想政治课教学部等单位负责领导，办公室下设在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进一步有效地协调和发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校园网络、学生资助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等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紧密结合、全院教职员工通力合作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长效机制。

(2)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评估、奖励机制。学院要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出台相应制度和办法，并逐步完善，以“三全育人”整体思路规范化、制度化工作。进一步完善辅导员、班导师考评体系，定期对辅导员、兼职班主任进行考核。利用“辅导员之家”活动和年底学生工作检查为抓手，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总结经验、落实措施、推进工作，并对优秀二级学院进行奖励和表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在全院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

(3) 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费保障机制。学院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落实教育部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费指标，用于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网络建设、社会实践等。各二级学院要把学生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生活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规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和《长沙卫生职业学院章程》制定。

第二条本规范是对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本规范适用于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基本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条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第五条敬业爱生。忠诚党和人民教育、卫生事业，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六条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条严谨治学。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诚实守信，力戒浮躁，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

第八条服务社会。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健康服务。

第九条为人师表。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上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第三章 违规的行为

第十条工作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或社会伦理的言行。

(二)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

(三)侮辱、恐吓学生或教唆学生变相侮辱、恐吓其他学生。

(四)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奖助评审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五)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故意重复发表学术成果。

(六)其他违反学院教学管理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一条师生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一)损害学生合法权益。

(二)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四)其他违反师生关系的行为。

第十二条同事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一)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二)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造谣、举报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三)对同事实施性骚扰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

(四)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五)其他违反同事关系的行为。

第十三条学院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 (一)干扰学院正常工作秩序。
- (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
- (三)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院设备、设施。
- (四)未经学院允许，私自使用学院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
- (五)其他损害学院声誉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社会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 (一)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物。
- (二)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个人利益。
- (三)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
- (四)参与或支持色情、吸毒，赌博、邪教组织活动等。
- (五)其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十五条国家法律法规或学院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附则

第十六条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分、申诉等，按照《长沙卫生学院教职工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本规范由学院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学院文明创建评比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文明创建管理工作，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构建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的文明创建新机制，调动全院师生员工的创建积极性，提高学院文化软实力，促进我院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

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以及《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创建活动要坚持“以人为本，重在建设，贵在坚持”的原则，紧紧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文明创建在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要坚持齐抓共管的原则，学院各级党政工团组织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要坚持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从实际出发，不搞形式主义，为推动学院各项事业进步，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

第三条 文明创建工作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纳入各二级学院、部门、处室党政负责人的任期目标责任制，作为考核各二级学院、部门、处室绩效和干部奖惩、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创建文明校园，要坚持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为统一的奋斗目标，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同奖惩。

第四条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文明创建工作包括“文明单位”、和“文明个人”的评比，其中“文明单位”是指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上全面协调发展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二级学院、处室、部门，是院党委和行政授予荣誉称号中较为综合的、全面的荣誉称号，包括文明学院、文明处室、文明宿舍、文明家庭等；“文明个人”包括文明教师、文明干部职工、文明大学生等。文明学院、文明处室的评选由宣传统战处具体组织实施；文明班级、文明宿舍的评选由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具体组织实施，文明家庭的评选由院工会具体组织实施，文明教师、文明干部职工分别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组织实施，文明大学生的评选由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文明单位创建标准：

（一）岗位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1. 领导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团结协作，作风扎实，单位管理科学有效，能

按时完成学院安排的和本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 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做到岗位清楚、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管理严格科学、工作有条不紊，没有推诿扯皮现象；文明创建活动专人分管、高度重视、扎实有效，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工作措施；

3. 重视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具有良好的教风和学风，爱岗敬业，勤钻研、熟业务。每位教职工能根据岗位职责制定保证工作落实的措施，明确每项工作的标准及时限、具体要求。

4. 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实绩显著；工作秩序、消防安全、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均达到学院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为繁荣校园文化做出了显著成绩。

5. 部门工作依法合规，程序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6. 部门和教职工无违纪行为，服务意识强，服务师生效果好，师生评价高。

（二）党组织建设工作

1. 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员党性强，作风正，学习刻苦，工作积极，在学院各项事业建设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 党的基层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按照学院党委的要求，健全完善基层组织机构，认真做好党的组织生活、党员培训发展以及党员的管理等工作。党的组织生活严密，能够联系师生员工的思想实际，主动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

3. 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效果明显。班子团结协作，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院党委的指示、决议，改革创新、勇于开拓，积极开创党组织工作新局面。

4. 能够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无违纪违规等问题发生。

5.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务实创新。基层组织工作紧密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圆满地完成党委行政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解放思想，开拓

创新,采用有效工作手段打造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培育党建工作品牌。

(三) 宣传思想文化和新闻宣传工作

1. 能认真落实学院党委下发的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计划。

2. 根据学院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制定有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计划并认真组织学习,学习情况纪录表等相关材料齐全,有专人负责管理。

3.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共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精神,没有出现意识形态工作事故。

4. 树立典型,重视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外宣工作成绩突出。

5. 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提升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文明素养的宣传教育。

6. 重视网站管理,积极管好用好二级网站,加强网络舆情监督,提升网站管理水平。

7. 重视校园文化建设,特别是所在工作区域的文化氛围建设,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在相关文体活动比赛中名列前茅。

8. 重视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有专职教师和学生宣传人员负责本单位内外的宣传工作。

9. 本单位教职工没有参与任何非法组织及邪教活动。

(四) 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1. 经常进行普法教育,安全规章制度健全,措施完善;责任明确,台账健全,经常排查和整治本单位的安全隐患。

2. 本单位师生无刑事案件、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3. 本单位师生无酗酒滋事、赌博、打架吵骂,遵守公德和公共场所有关规定。

4. 遵守交通规则,校园内按照凭证出入、限速、禁鸣、不驾驶高

速（高噪音）摩托车等规定行车，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车辆；行人按人行道、斑马线通行，无被通报情况。

5. 无损坏公物（公共设施）情况；无攀折花木、践踏草坪、占用公共用地、毁绿种菜等行为。

6. 本部门职工家属无乱堆乱放杂物、堵塞消防通道、私拉乱扯电线、在教学区或公共场所遛狗等现象。

第六条文明个人标准

（一）文明教师

1、坚持正确的理想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努力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教学科研工作；

2、率先垂范，治学严谨，备课认真，讲课效果好，受到学生欢迎。教学督导质量评估为优；

3、刻苦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取得显著成绩；

4、坚持教书育人，积极主动地在思想上、生活上关心帮助学生。

（二）文明干部职工

1、政治上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要思想，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高，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工作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勇挑重担，吃苦耐劳，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成绩突出，无工作失误；

3、勤政廉洁，顾全大局，秉公办事，全心全意地为师生员工服务；

4、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努力改进工作，积极开拓创新。

（三）文明学生评选标准

1. 自尊自爱，仪表端庄

（1）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举止文明。

（2）语言文明，不说脏话。

（3）情趣健康，不进不适宜娱乐场所，不参加不正当的活动。

2. 真诚友爱，礼貌待人

- (1) 尊敬师长，与同学和谐相处。
- (2) 关心集体，集体荣誉感强。
- (3) 帮扶济困，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
- (4) 尊重他人，以诚相待。

3. 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 (1) 学法守法，模范遵守学院、二级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 专心学习，上课积极主动思考问题，按时完成作业。
- (3) 兴趣广泛，特长突出，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4. 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 (1) 能料理个人生活，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
- (2) 主动为父母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 (3) 生活节俭，不乱花钱。

5. 严以律己，遵守公德

(1) 爱惜劳动成果，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学院、二级学院各项活动。

(2) 讲究卫生，不吸烟、不喝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违规违纪。

(3)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6. 积极参与创建文明校园各项实践活动。

7. 表现特别突出的推选为“每周文明之星”。

第七条其他标准

(一) 文明班级

1. 班、团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进取，关心同学，密切联系同学，富有战斗力、号召力。

2. 经常组织学习时势和政治理论，积极上进，富有朝气，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强。

3. 尊敬师长，乐于助人，团结友爱，人际关系和谐。

4. 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培训，遵守课堂纪律和秩序，考

试无作弊现象，有自信有恒心，勤学致用的优良学风。

5. 积极参加、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主动开展各类公益、无偿献血、考察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6. 富有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7.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做好班级宣传工作，认真出好黑板报，积极向校园广播、校内刊物投稿。

8. 积极开展课外活动，成了各种学习兴趣小组，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各类活动。

9. 保持良好的班级卫生，做好干净整洁、无死角，班级成员习惯良好，不乱扔废弃物，不随地吐痰，不抽烟喝酒，爱护公物，爱护校园环境，节约资源，环保意识强。

10. 大力开展文明班级创建活动，文明班级创建知晓率 100%，普遍具有文明礼仪、诚实守信等优良素质，无违反社会道德行为，无政治、治安、刑事案件和打架斗殴等事件。

（二）文明寝室

1. 和谐。宿舍成员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团结友爱，乐观进步，学风优良；舍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在舍员中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2. 文明。自觉遵守国法校纪，自觉遵守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完成学院、二级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不做有损学院和社会安定团结的事，不损坏公物；节约用水用电，爱护集体荣誉，舍风优良。

3. 上进。宿舍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遵守学院作息时间制度，勤奋学习，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按时熄灯，早起早读，积极参加文体运动，在学习上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院级以上奖学金。

4. 高雅。宿舍环境布置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高雅；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庸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

5. 安全。离室随手关门、关电，不留宿外人，不使用高功率电器，不爬墙越室；宿舍内无滞留异性，防盗意识强，无发生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

6. 卫生。室内清洁，生活、学习用具干净整齐，成型成线，统一方向整理放置；做到“四无”（无垃圾、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痰迹）和“六不”（不乱摆、不乱贴、不乱倒、不乱拉、不乱钉、不涂画）。

第八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部门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受到党、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部门教职工、学生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教学单位教师出现 3 人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

（四）部门发生有重大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受到上级通报的。

（六）部门干部职工、学生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第三章 申报与考核

第九条 申报院级文明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

1. 自评。具有文明单位和文明个人评比资格的单位和个人，经过一年以上的创建，按照文明的标准，认真进行自评；

2. 申报。经过自评，符合文明标准的，可以向相关部门写出自评报告，申请验收。文明学院、文明处室由各部门自主向院宣传统战处申报，文明教师、文明干部职工分别向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申报，文明宿舍经由所属二级学院向学生工作处推荐申报，文明家庭自主向院工会申报，文明大学生经由所在基层党、团组织向院团委推荐申报。

3. 检查评比。对于申请文明单位的部门，学院宣传统战处将组织有关领导专家进行检查评比，主要方式包括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人员座谈等，评比合格后报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4. 命名表彰。考核验收合格的文明单位，经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

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院党委命名表彰。

第十条 宣传统战处、工会、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团委对各申报单位、个人进行初审后向上推荐，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申报单位、个人组织评审后予以确定，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等次。优秀单位即院文明单位，按照达标单位总分排序从高到低产生。

第十一条 文明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不少于 2000 字的申报文明单位经验材料和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各一式五份；文明个人推荐材料包括不少于 1000 字的个人先进材料和推荐表格各一式五份。

第十二条 学院文明单位和文明个人的申报、考核和验收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或次年的第一季度进行。

第四章 命名、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学院文明单位和文明个人荣誉称号由院党委和院行政命名表彰。获得文明单位和文明个人称号的除分别授予“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文明单位”、“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文明个人”等荣誉称号的牌匾和证书外，学院还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于文明单位和文明单位标兵在年度内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将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黄牌警告、降低荣誉等级、撤销荣誉等四种处分：

1. 领导班子成员不团结、不廉洁，有严重的不正之风，没有凝聚力，群众意见较大；因触犯法律法规和违反党纪政纪，被依法处理或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有其他工作人员因违法违纪受到各种处分者；有在校生因触犯法律被依法处理者。

2. 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师生思想混乱；发生影响学院稳定的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3. 管理不善，没有完成当年的教学任务、工作指标、科研指标、管理目标，工作效率低、效益差；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发生重特大教学事故，引起严重后果的。

4. 重大决策或主要工作严重背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生

严重政治责任事件或重大经济案件的。

5. 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一次以上和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6. 部门教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干部中有一人以上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

7. 应对突发性事件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发生黄、赌、毒及其他严重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9. 环境面貌脏、乱、差现象特别严重的。

10. 出现安全、保密、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的。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条 文明单位和文明个人实行动态管理。获得院级“文明单位”的部门，在本年度内有效，在下一年度申报时要向学院宣传统战部重新申报，经重新考核验收后方可继续享有荣誉。

第十六条 文明单位创建实行档案信息化管理。需归档管理的资料按照每年更新的文明校园创建考核细则整理好，采取文字、图表、图片、录像等形式予以保存。

第十七条 获得院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改变名称，应及时向学院文明办报告备案，待考核认可后，方可沿用其荣誉称号；部门合并或分设，应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获得文明个人荣誉称号的，如果在年度内出现不符合文明个人标准的情况的，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上报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撤销荣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办公室下设在院宣传统战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明确党委领导班子、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湖南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长沙市委有关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二、党委班子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的第一线，带头抓思想理论建设，带头管阵地把方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工作的落实。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纳入党委班子和党员干部的目标管理，与学院其他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四、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抓好党委中心组的学习，把意

识形态工作作为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每半年学习一次。

（三）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党委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将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重大情况向上级汇报。

（四）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协调、其他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学院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发挥作用，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到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

（五）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加强对学院网络、微信、广播、院报、宣传栏、各类讲座、论坛的管理，坚决杜绝各种不良信息和有害的出版物在校园内出现。

（六）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旗帜鲜明开展舆论斗争。加强对网上热点事件中有害信息的监控处理，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对校园的渗透。

（七）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有关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学院思想政治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党委班子成员联系系部制度和深入班级开展形势报告制度。各党总支应当结合自身职责，发挥工作优势，形成工作合力。

（八）领导和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学院内发生违背政治纪律，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必须真抓真管，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在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教职员工要严肃依法处理。意识形态领域发生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时，党委书记应第一时间部署，分管院领导应当及时协助处理。

（九）加强对学院党外知识分子团结和引导服务工作。党委班子成员要加强与学院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通过经常性走访、座谈交心

等形式，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

（十）选准配强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的手里。对于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必须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及时作出调整。

五、党委宣传部门是学院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职责。每年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主要督查各党总支落实意识形态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督查结果及时向党委汇报。

六、学院党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机制。重点考核党委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党委分管领导直接责任、党委其他领导“一岗双责”责任的落实情况。对各党总支履行职责情况由宣传部门牵头组织。组织人事处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意识形态工作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七、学院纪检部门要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八、学院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列入干部任前考察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凭据；列入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九、党员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党员干部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重大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和引导不力，引起思想混乱、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

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对学院内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对在学院内举行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对所负责的部门内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隐瞒不报的；

（八）党员干部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论坛讲座等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

（九）党员干部在涉外交流活动中，因言行不当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院声誉和形象的；

（十）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十一、对党员干部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十二、本细则自 2017 年 6 月起施行。